

简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发布）

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以及违约责任等五大方面进行了阐释和明确。《解释》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在《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将适用《解释》，《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案件的再审则不予适用。

一. 关于合同的订立

《解释》对合同的成立、订立合同的形式、悬赏广告的性质、合同的签订地、格式条款提供方的合理提示义务、交易习惯以及合同成立后办理审批或登记的义务几个方面进行了如下明确：

1. 鼓励交易，支持合同成立。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有争议的，如果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标的和数量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人民法院一般认定合同成立。

2. 明确以“其他形式”订立合同的效力。

当事人虽未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合同成立。

3. 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

在《解释》发布前，对于悬赏广告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存在争议，《解释》第三条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悬赏广告的法律性质属于要约。除非悬赏根据合同法被认定为无效，否则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该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4. 明确了如何认定合同签订地。

对于书面合同中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订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书面合同未约定签订地，双方签订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最后签字或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5. 摁手印具有与签字/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签字盖章。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明确了格式条款提供方履行提示义务可采用的“合理方式”。

格式条款提供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内容，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

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所称的“采取合理的方式”。格式条款提供方对已尽合理提示义务负举证责任。

7. 列举了可认定为“交易习惯”的情形。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以及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的“交易习惯”。

8. 明确了怠于履行合同成立后的报批和登记义务的法律后果。

对于依法需经批准或登记才生效的合同，在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申请登记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怠于履行申请义务的，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手续，并判令负有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对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失。

二. 关于合同的效力

《解释》主要明确了格式条款的效力、追认的效力、无权代理的效力以及“一物多卖”中出卖人的责任：

1. 强化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责任。

格式条款提供方未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和说明，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对方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格式条款提供方未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和说明，或者格式条款存在免除格式条款提供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2. 确认了合同法上追认的溯及力。

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行为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追认的意思表示自达到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从而，确认了追认具有溯及力。

3. 被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具有追认的法律效力。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4. 表见代理的被代理人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

被代理人基于表见代理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5.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的，可被追究违约责任。

若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了多重买卖合同，且该等多重买卖合同均不具备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三. 关于合同的履行

《解释》主要对第三人的追加、涉及境外当事人的代位权诉讼管辖、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以及债务人对债务的清偿顺序等进行了明确和细化，主要包括：

1. 明确人民法院可将债权让与或债务承担中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对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

可根据具体案情将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但不能依职权将其列为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2. 明确了境外当事人为被告的代位权诉讼管辖确认原则。

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1 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即，如果合同在中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增加了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的若干情形。

除了合同法第 74 条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外，《解释》增加了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的几种情形，包括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以及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高价收购他人财产。

同时《解释》明确了“明显不合理的低价/高价”的判断标准：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4. 明确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的数笔债务抵充顺序以及主债务和从债务的抵充顺序。

当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同一债权人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时，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约定的情况，《解释》明确了债务人的给付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当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时，若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债务人的给付应当优先抵充实现债权的费用，其次是利息，最后是主债务。

四. 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解释》明确了以下事项：

1. 明确了合同终止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一方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而未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后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对方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2. 当事人有权约定互负的同种类债务不得抵销

尽管合同法第 99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互负同种类、同品质、到期债务的，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根据《解释》，如果当事人约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务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3. 明确限定了对解除合同的异议的期限。

当事人对于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约定的异议期或者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超过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明确提存的成立与效力。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履行了债务。

5. 将合同法的“情势变更”原则具体化。

《解释》明确，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五. 违约责任部分

《解释》主要明确了约定的违约金过低或过高的调整原则：

1. 在诉讼中，当事人要求调整违约金的方式，可以是反诉或抗辩；
2. 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
3.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要求调整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衡量，并作出裁决。
4.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一般可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